**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2016）3号**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南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管理的原则和任务是严格执行国家“三重一大”的精神，贯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配置学院资源，努力开源节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我院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对各项经费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加强责任追究。

**第二章 院管经费范围界定**

**第三条** 根据院管经费的不同使用范围，将经费分为院管经费A和院管经费B两类，并全部纳入学院管理范围。

1、 院管经费A（实指凡是本子上有院长名字的经费）

1. 学院行政经费、福利费、奖酬金、职工困难补助、院长基金、特支费、业务费、图书资料费等。
2. 教学专项经费，包括本科教学业务费、研究生业务费、专业建设费、教学改革专项费、学生竞赛专项、专升本业务费、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的经费等和教学有关的经费。
3. 学院考试培训中心的创收，包括各类培训，JLPT、J-TEST、IELTS、TOLEF、GRE、TOPIK等各类考务收入。
4. 各项学科建设费，包括985工程和211工程专项经费、各级重点学科建设费等。
5. 学生经费，包括学生活动费、研究生活动费、学生单项奖学金、学生困难补助、学生奖贷基金、学生活动赞助款等。
6. 社会上捐赠给学院的经费。
7. 其他应该纳入院管经费A管理的经费
8. 学习中心实验室运行费以及实验中心的发展基金等。

2、院管经费B （实指本子上非院长名字但盖外语学院公章的）

1. 依托学院建立的研究中心经费和学院代为管理的学会经费。
2. 各类集体类项目，如教学团队经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主（承）办的各类国际和国内会议等。
3. 个人使用的科研经费。
4. 其他应该纳入院管经费B管理的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办法**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根据《关于东南大学建立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各类院管项目的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院管经费实行院长负责制，以“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为原则，“谁主管，谁负责”，三重一大上党政联席会讨论，实行“一支笔”财务审批制度。

**第五条** 院管经费A的项目负责人均为院长，部分项目可以根据情况增加相应的分管领导或者学科建设负责人作为第二负责人，或者可由院长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给分管副院长或者学科负责人或者其他合适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院管经费B的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六条** 院管经费A的预决算需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经费本由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经费报销按学院关于财务报销程序执行，由学院专职财务人员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其他人不得自行到财务处办理。

**第七条** 院管经费B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使用责任，学院原则上不干预，但在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与学院各项规定，接受学院的监督。

**第四章 财务报销办法**

**第八条** 报销人员应附上报销所用原始票据，并在每一张票据右下方用黑色签字笔签字并说明其用途。单张金额超过2000元的发票需附上刷卡单。

 **第九条** 国内差旅的机票报销时均需要行程单，住宿费除住宿发票外还需附上对应的流水单，住宿及城市间交通费不得超标。外籍专家报销参照外籍人员报销进行。

**第十条** 邮寄费单张发票金额≥1000元，需附清单；办公用品和图书如果系实体店购买，单张发票金额≥1000元，需附清单。

**第十一条** 所有在网上购买的办公用品、图书、耗材等，无论其金额多少，均需附上清单或送货单。

**第十二条** 出租车同一辆车发票、连号发票、明显有造假嫌疑的发票等，一律不得报销。

**第十三条** 报销人员需在打印出来的网约单 “经办人”一栏签字。

**第十四条** 报销流程：经手人签字并注明用途—分管院领导签字确认—院长签字批准—学院办公室用章标明项目号--单据交至会计处，由会计至财务处报销。

**第十五条** 各类票据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规定外项目一律

不得列支，食品、水果、烟、酒、蛋糕房、旅游景点住宿费、洗浴中心、个人手机配件、个人上网费、宽带年费、个人家具等不予报销，严格按规定控制餐饮发票金额。

**第五章 财务的公开与监督**

**第十六条** 所有院管经费A的使用应在党政联席会上完全公开和透明，同时，经费预决算应按所涉范围分别在中层干部会、全院大会、学科建设负责人等会议上报告。院管经费B的使用接受学校及设项部门的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和全院老师对学院财务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6.9.22**